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基金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书内容节选自年度报告。

§ 2 基金产品概况

## 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第四个季度报告

2. 报告期内，本基金赎回金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交易日内，基金投资总额不受上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 其他特别提示

3.1 主要财务指标

#### 单位：人民币元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1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0月1日 -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年10月1日 - 2017年12月31日

3.2.1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